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2〕29号

惠东县建良兴染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666502023H

投资人：毛莉

地址：惠东县平山旱坑仔（城南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位于惠东县平山旱坑仔，主要从事服装、纺织品、纺纱印染、加工和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为：煮纱—染色—脱水—烘干—包装—出货。你公司于2002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惠市环建[2002]016号），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0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并已纳入2022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未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自2019年3月起新增染缸30台（个）、印染自动生产线3条，并新增4蒸吨锅炉1台及锅炉废气排放口1个，属于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021 年 8 月 12 日对该公司经理的调查询问笔录、该公司提供的各车间生产设备（染缸）清单、该公司提供的锅炉特种设备维护安装单、该公司提供的废气自行监测报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2〕14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 号）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5.2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肆万元罚款（¥440,000）。（罚款数额计算方法为：裁量起点 10%，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裁量权重 15%），排放 B 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裁量权重 19%），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共 1 次

(裁量权重 0%); 计算罚款金额=44%×100 万=44 万)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或持银联储蓄卡到我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缴款事项(缴纳罚款后,务必将缴款收据第四联送回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费咨询电话:0752-2167272)。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752-2167272

邮政编码:516003

